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心路基金會辦理 托嬰機構收托特殊兒童巡迴輔導服務須知與說明

主管人員/護理人員/托育人員您好：

**巡迴輔導服務：**當單位內有收托發展遲緩或疑似發展遲緩的嬰幼兒時，請先至臺北市發展遲緩兒童早療期育通報及轉介中心完成線上通報，並申請此服務；心路基金會的巡輔老師會每月一次至貴單位針對該名發展遲緩的孩子提供日常照護及如何促進其發展的相關知能，來協助支持主責托育人員。

當心路基金會接到您申請的巡迴輔導服務申請書後，會由主責的巡輔老師致電和您聯絡，與您進行第一次至貴單位服務時間的約訪，之後每月的服務時間均會在當月服務結束後與您約下次服務時間。

以下是心路基金會的巡迴輔導服務流程的簡單說明

- ◇ **服務時間頻率：**每月 1 次且每位孩子會有 1 小時的完整服務時間(含記錄撰寫及諮詢討論)。
- ◇ **服務方式：**主要會進班觀察、與孩子實際互動來了解孩子的能力表現也會和主責的托育人員進行孩子發展相關的討論諮詢為主，巡輔老師不會抽離孩子進行個別療育課程。
- ◇ **結案標準：**
  - (1) 當孩子發展檢核表已通過，發展已跟上同年齡孩子
  - (2) 原先主責照顧者的困擾經由巡輔服務指導已改善並以熟悉照顧孩子的技巧
  - (3) 孩子入幼/搬離原縣市
  - (4) 其他特殊原因退托

上述任一原因，經與巡輔老師討論後，可結案。

為讓每月巡迴輔導服務可以順利進行，請貴單位配合以下事項，來一起合作促進孩子的各項發展。

1. 於每次巡輔服務時間內，請托育人員預留 10-15 分鐘與巡輔老師進行孩子發展的相關討論與了解當次巡輔的建議，此時也請貴單位自行安排人員支援來協助照顧其他幼童。

2. 與巡輔老師討論孩子發展的相關議題方向可以有
  - (1)孩子因發展落後而無法適應團體生活的問題
  - (2)親師溝通
  - (3)發展遲緩/疑似發展遲緩的醫療、教育及福利資源
  - (4)其他與孩子相關的問題
3. 請貴單位在巡輔老師每次巡輔服務結束後，將巡輔紀錄影印留存至孩子的檔案資料夾中，並根據巡輔老師給予的建議進行練習，若在練習上有不合適或是遇到困難，請在下次巡輔時和巡輔老師主動提出討論，在以不增添班級運作上的困難下進行建議調整。
4. 在孩子達到該進行發展檢核表的年齡層時，請落實篩檢，記得貴單位和家長都要幫孩子完成檢核表，如雙方無法取得共識也要在檢核表上標註，有疑問可詢問巡輔老師。
5. 當孩子有入幼的轉銜需求時，請托嬰機構、家長及巡輔老師三方一起討論完成轉銜入幼的資料準備(由托嬰機構為主，巡輔老師協助輔導)。
6. 因巡輔老師每日輔導行程事先均有所安排，貴單位若有未申請巡輔服務的困擾個案想諮詢巡輔老師時，請直接申請個別的巡輔服務或是申請篩檢培力服務，提出疑似個案諮詢。

以上 謝謝貴單位的了解與配合！

我已閱讀完畢，了解巡輔服務的流程，願意與心路基金會巡輔老師一起合作以促進孩子發展。

\*\*補助提醒：

托嬰機構收托身障發緩兒童可申請社會局相關補助費用，相關表單及申請文件，詳見北市社會局網站下載或撥打 1999 分機 1963 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金專員洽詢。

申請人簽名：\_\_\_\_\_年\_\_月\_\_日

若有其他疑問，歡迎致電與心路基金會聯絡

相關服務申請諮詢請洽：方案承辦人 鄭小姐 02-23673824

相關服務內容諮詢請洽：方案督導 王思涵組長 02-82300213